



## 第 2440(201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838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 2414(201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德国前总统霍斯特·克勒，欢迎双方和邻国在他努力推动直接谈判时与他互动协作，

欢迎个人特使决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圆桌会议，以评估最近的事态发展，解决区域问题，并讨论西撒哈拉政治进程接下来的步骤，

还欢迎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决定接受个人特使的邀请，本着诚意且不带先决条件地参加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并欢迎个人特使与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在这方面进行协商，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促请双方和邻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并加强参与政治进程，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这一长期争端的政治解决以及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加强相互合作有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进而为该区域所有人民带来就业、增长和机会，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理会需要从严谨战略角度考虑部署维和行动，并有效管理资源，



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对照妥善订立的明确基准，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数据，包括维和业绩数据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强调需要定期评价西撒特派团的业绩，以便该特派团保持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和灵活性，

回顾其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其对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妇女人数的愿望，

认识到西撒特派团在实地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到西撒特派团需要全面执行任务，包括在支持个人特使方面发挥作用，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并欢迎个人特使访问西撒特派团总部和西撒哈拉，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欣见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3 日的评估认为，没有记录显示停火受到重大威胁，

表示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根据第 2414(2018)号决议向个人特使保证不将行政机构迁至该领土并承诺履行其对盖尔盖拉特缓冲地带的义务，确认波利萨里奥阵线充分遵守这些承诺将有助于保持政治进程的势头，

表示注意到摩洛哥 2007 年 4 月 11 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解决问题的进程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表示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 2007 年 4 月 10 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

在这方面鼓励双方进一步展现寻求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包括扩大对彼此提案的讨论，本着现实和妥协精神再次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努力，还鼓励邻国为政治进程做出贡献，

鼓励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一步合作，确定和执行各项建立信任措施，从而推动培养政治进程取得成功所必要的信任，

强调指出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营地人权状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和实施独立可信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同时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

鼓励双方继续各自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

为此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和举措，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发挥作用，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

大力鼓励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包括为访问该区域提供便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撒哈拉威难民继续遭受痛苦并依赖外部人道主义援助，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为廷杜夫难民营居民提供的资金不足，粮食援助的减少也带来各种风险，

再次要求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强调必须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2250(2015)号决议及相关决议，强调指出双方必须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鼓励让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这些会谈，并让青年积极、切实地参与会谈，

认识到现状不可接受，还注意到为了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谈判必须取得进展，

申明安理会全力支持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撒特派团团长科林·斯图尔特，

审议了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S/2018/889)，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强调需要在妥协基础上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强调必须调整西撒特派团的战略重点并相应配置联合国资源；
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打算在 2018 年年底前重启谈判进程，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就即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首次圆桌会议发出邀请，欢迎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作出积极回应，鼓励它们本着妥协精神，在整个进程中与个人特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
4.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邀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6.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西撒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议，促请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议；
7. 促请双方遵守各自相关义务和保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联合国促成的谈判或进一步动摇西撒哈拉局势的行动，还促请波利萨里奥阵线充分遵守其就比尔拉赫卢、提法里提以及盖尔盖拉特缓冲地带向个人特使所作的承诺；
8. 促请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西撒特派团的行动，包括使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互动，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无虞、通行无阻和随时获得准入；
9. 强调双方必须再次承诺推进政治进程，准备举行第五轮谈判，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报告(S/2008/251)所载建议，即双方必须秉持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使谈判取得进展，鼓励邻国对该进程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10. 促请双方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努力推进谈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

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2414(2018)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

11. 请秘书长在任务期内，定期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包括在此次任务期限延长后三个月内以及在任务期限再次到期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状和进展，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西撒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以及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表示打算开会听取并讨论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为此还请秘书长在任务期结束前及早提出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2. 重申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来评价所有参与和支助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并促请联合国对西撒特派团适用这一框架，请秘书长设法增加西撒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各方面业务活动；

13. 敦促双方和邻国在西撒特派团进一步考虑如何利用新技术降低风险、加强部队防护、更好地执行授权任务之时，与特派团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

14. 鼓励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确定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与妇女和青年互动交流，鼓励邻国支持这些努力；

15. 敦促会员国为资助粮食方案提供新的和追加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满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并避免口粮减少；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行动，包括开展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